

攀梯登月

香江第一健筆獨領風騷



攀梯登月



林 行 止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攀梯登月／林行止著。-- 初版 -- 新北市：遠
景出版；晴光文化發行, 2011.06
面； 公分。-- (林行止作品集；63)
ISBN 978-957-39-0796-1 (平裝)

1. 言論集 2.時事評論

078

100010497

林行止作品集 63

攀梯登月

作 者 林行止

主 編 葉麗晴

執行編輯 沈明璁

創辦人 沈登恩

出版社 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 07652558

地 址 新北市 220 板橋區松柏街 65 號 5 樓

電 話 (02)2254-5460

傳 真 (02)2254-2136

發 行 部 晴光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郵 撥 19929057

電 話 (02)2254-2899

法律顧問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尤英夫律師

電 話 (02)2225-2627

初 版 2011 年 6 月

書 碼 ISBN 978-957-39-0796-1

定 價 新台幣 260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攀梯登月》目次

專權獨裁：經濟特區成功要素	一
長人佔盡優勢 矮仔鋌而走險	七
界外利益掠人 食客大破慳囊	十三
國際足協時見醜聞 種族和諧見諸球場	十九
停車熄匙有效 不可輕言放棄	二十五
附錄一 「停車熄匙」措施不宜煞停	二九
附錄二 《停車熄匙條例》逼死搵食車司機？	三一
【熊永達】	三五
經濟轉型人口老化 內地或需引進外勞	三五
為何應定較高的最低工資	四一
「書香」久久不散 書本與教育相長——	四五
電子書普及化下為今天開幕的香港書展打氣	五五
「耶穌子女」擦肩而過農糧失收可期	五七

規範「放任自由」 解決「阿珍事件」

黨人只求「有得玩」 「爬梯登月」喜洋洋

美元早失光環 英鎊貼金之譯

別慷股東之慨 行善須用私財

附錄 港財閥請「地獄式捐獻」 【陳雲】

前景未明商家束手 天災特多商品必漲

家事即國事 五歲定八十

箝制貪婪 規範自由 公私合作

整容隆胸 利己益人

廢除「發水樓」 動腦筋經商

附錄一 取消可供賣「發水樓」政策條文擊中要害

附錄二 賣「發水樓」政府坐地分肥 【鄭經翰】

渾然天成 防身利器

修墓園立塑像——遲來的紀念

淡友拋空 變相盈警

拋空股票過街鼠 拋空期貨受歡迎

六一

六七

七一

七七

八一

八五

九一

九七

一〇三

一〇九

一一五

一二一

一二九

一三五

一四一

尋根問底 記者典範

家傭成大業主 物業牛市尾聲
菲國混賬低能 港府有得有失
以錢換肉！世無肥人？

海盜帶旺經濟 人肉原是補品
天災頻仍引起的政教問題

指導性民主 半憂喜風光

附錄 經改任務完成 深圳要推政改

蓋茨父子上網補習

遏制中國爭取選票 日本對中國「企硬」

附錄 釣魚台事故的政治含義（摘刊）

【鄭赤琰】

中國笑臉迎人 鄰國忙購軍火

股價貼水不存在 不勞而獲成過去

以自發行動表示對日本不滿

走在裙腳之前 來年經股旺盛

眾小難纏以和為貴 中日應無好戲上演

一四七

一五一

一五七

一六三

一六九

一七五

一七九

一八三

一八七

一九三

一九七

二〇一

二〇七

二二三

二二九

二三五

附錄一 鈎魚島之於台北政壇 【薛理泰】

二二三一
附錄二 會場「碰見」 絶非「偶遇」

二三三一
附錄三 溫管走廊逅邂 【穆真】

二三三三
附錄四 管直人繞過鷹派外相晤溫總

經濟擴張神速 軍事迎頭趕上

以錢買肉成政策？點數人頭商業化！

二四三

二三七

二三四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一

二二三一

專權獨裁：經濟特區成功要素

一、

七、八月合刊的《大西洋》雜誌，發表題為〈解決窮困的政治不正確指南〉的長文，為對經濟學家保爾·羅馬（P. Romer, 1955 -）的訪談。筆者過去數度評介羅馬的學說，以其「新（經濟）成長理論」（New Growth Theory）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有重大影響，羅馬因此被譽為九十年代最重要的經濟學家，介紹他創新的理論，有益有建設性。羅馬在理論上力求為窮國脫貧之餘，尚身體力行，在自己「脫貧」行有餘力後，便致力於把理論結合實踐，這是去年八月十二日筆者在這裏推介其助落後國家脫離窮籍的設想「特設城市」（charter cities或Romerplex），令筆者有點「興奮」的是，其設想之靈感，基本上來自港英治下香港經濟的發展模式，羅馬這種主張因此值得倍加留意。《大西洋》文沒什麼新意，然而列舉了大量事實，尤其是跟進羅馬在世界各地推廣「特設城市」的活動，頗有不少可以一寫。

和許多卓然有成的學者一樣，羅馬亦能從日常小事看到問題的根本，比方他在幾內亞看見家徒四壁的學童因家裏沒有電燈，不得不在街燈下做功課，但他們有手機。電力為百餘年前的發明，其供應亦早已普及化，手機則是尖端科技產品。何以一窮二白的幾內亞有此怪現象？不必追查羅馬亦知道原委，此為電力公司為專利（壟斷）生意，經營者因此不必理會窮家有沒有電力，而手機市場競爭劇烈，窮小孩因而未能獲得電力帶來的方便卻有手機可用！羅馬指出這是管治（rules）出了問題，如果有嚴謹的立法，人民斷無理由無法享用已有百年以上歷史的科技！這種說穿了平平無奇的道理，有如當年他指出前人所未發現的窮國所以很難致富的缺失在沒有引進新科技、缺乏鼓勵發明及保障專利的機制一樣，正是他過人的地方。羅馬還指出，一八二〇年亞洲佔世界經濟產量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五〇年跌至百分之十六，二〇〇八年回升至百分之三十九，現在當然不止此數；這種變化，主因並非氣溫地理環境及人口的變異而在「管治」之變，非常明顯，近來亞洲經濟力驟增，是中國行開放政策有以致之！

羅馬因創「新成長理論」揚名象牙塔，可是，卻於二〇〇一年突然向史丹福請長假全力以赴創辦軟件公司Apia，他堅信教科書遲早從印刷過渡至電子，而在這種衍變過程中，網上做功課問疑難必將在學生間流行，他的公司提供的便是這方面的服務；一如其預料，Apia大受學生歡迎，至二〇〇七年四月他「賣盤」時，已與學生有超過二億次的交流！這家

公司賣了多少錢，羅馬秘而不宣，大家只能從他說今後可以不必靠薪金便能過舒適生活上任意揣測！

無生意一身輕，不少企業及國際機構有意聘請他出任要職，如世界銀行便希望請他擔任首席經濟學家，為他一一回絕，不僅如此，他連史丹福虛位以待的終身教授職位亦辭掉（他不願佔着毛坑，說要讓機會給後輩），有人以為他會從此退休，優游林下，「等候斯德哥爾摩的電話」（得諾獎），哪知不然，他隨於二〇〇八年帶同三名助手，發起「特許城市運動」。

二、

「特設城市」的「靈感」來自香港，但低稅、法治、保護產權、尊重合約以至寬鬆（或備而少用）的政府規章條例的「原創」城市是十二世紀德國的盧貝克（Lubeck），當年德國王子獅子亨利（Henry the Lion）把從敵手（海盜盤據）奪回的海港盧貝克自由化，建立市集、成立教區、興建教堂，同時以種種優惠稅務為條件吸引俄羅斯、丹麥、挪威和瑞典商人投資（獅子亨利派出「招商團」前往這些國家游說招商），而管治盧貝克的市議會被賦予高度自治權，不數年盧貝克便成為波羅的海最重要的自由商港；上述各國紛設商行，她們的土特產均在此集散……。香港的情況和盧貝克有相通處，就像七八百年前盧貝克人民比德國

其他地區以至其近鄰諸國較富裕一樣，香港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八〇年間實質（撇除通脹因素）經濟增幅八倍，令香港人均收入比大陸人高十倍；羅馬指出鄧小平見而心動，開發特區，這些特區均經濟蓬勃，以至牽動全中國經濟欣欣向榮。

羅馬認為盧貝克和香港的成功例子，若能向貧困國家推廣，令其闢地建「特設城市」，有如「在剛果國內創建芝加哥」，必能刺激經濟繁榮，令全國受惠進而走出窮困；這種意念的確令人產生無限憧憬，他除了建議由對古巴來說「政治中立」的加拿大「遙控」（像過去英國政府遙控香港）古巴美國租借地關塔那摩灣（Gantanamo Bay；過去數年因美國囚禁恐怖分子而臭名昭著），還積極向地大物博的非洲窮國「推銷」；經過多次與有關官員磋商後，二〇〇八年羅馬獲馬達加斯加強人總統接見，在攜手創造財富的前提下，商談甚為投契，雙方甚且已進入商討簽約階段，哪知該國突然發生政變，「革命軍」指總統勾結外商、出賣國家利益，義正詞嚴、群眾愛國情緒高漲，不數月總統被撵落台，羅馬的計劃自然胎死腹中；該國較早前答應以九十九年期租給南韓大宇工業數百公頃土地（興建「大宇工業區」）的協議，當然亦就此「流產」！

「特設城市」的最大障礙是民主政制，因為任何簽署把國土租給外商的政府，都難逃在野黨或扛出愛國大旗的「叛軍」的攻擊，而當大眾的「愛國情緒」被撩撥起而反對這種對國家經濟有利的計劃時，計劃被取消已是最樂觀的結局。九十年代後期，斐濟政府決意把其紅

木林交給一個英國非牟利機構管理，以收有效率經營之效，哪知反對派群起而攻之，指「斐濟屬於斐濟人」(Fiji for the Fijians)，結果不問可知。羅馬的設想其實可行，而且與社會變遷趨勢配合，以目前的經濟發展勢頭，在未來二三十年，各國從農村遷徙到城市的人口估計在三十億左右，這等於有大量農地荒廢空置，「特設城市」正是把之好好利用的設想，可惜「愛國主義」令此設想極難以至無法在多黨制民主國家貫徹。

中國以香港為鏡開闢了若干經濟特區，其能成功，根本元素在沒有在野黨以至鄧小平南巡後黨內沒有反對派，這意味掃除政治障礙，管他外資內資，能夠搞起經濟發掘人民潛在生產力進而使人受惠的制度便是對國家有利的好制度。換句話說，惟獨裁專權政府如中國才能順利建立經濟特區——這是何以稱為政治不正確的脫貧指南的原因。

不過，特權政府雖有利建立經濟特區，但特區具雛形之後，應該實行「半特權半民主」(between pure democracy and pure authoritarian) 的管治，才能使之走上成功的康莊大道，因為「特區」或「特設城市」必須有一套有別於專權獨裁的法規，才能誘發「士農工商」的工作潛質進而創造財富，對理性開明的獨裁者來說，這也許會令他們反思其專制確有修正改良之必要！

(一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長人佔盡優勢 矮仔鋌而走險

一、

三位美國經濟學者，其中有人且獲得「基金會」（愛爾蘭美國文化研究所）的「經援」，經過多年研究，今年四月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所發表演題為《矮仔多賊》（《Short Criminals — Stature and Crime in Early America》，nber.org/papers/w 15945）的論文；題目匪夷所思，聳人聽聞，正好作為閑讀及閑文的材料。

未入正題之前，先說一門「新興」學說「計量人體經濟學」（Anthropometric Economics；下稱「人體經濟學」），這是從美籍匈牙利裔經濟史學家康羅思（J. Komlos）於一九八九年所創的「計量人體史學」（下稱「人體史學」）衍變而來。康羅思為芝大博士，是諾獎（經濟學）得主福高（R. Fogel）的高足，以研究「體高」（Physical Stature）與經濟發展的關係闖出名堂，並由此開宗立派，開拓出「人體史學」；由於人體高矮肥瘦與營養、疾病、環境以

至遺傳等有關（決定體高的因素，遺傳因子佔百分之八十，其餘佔百分之二十），因此引出生物學和經濟發展關係的研究。

長期在歐洲名校任教的康羅思（九二年起在慕尼黑大學任教至今），於一九〇〇三年創辦學報《經濟學及人文生物學》（《Economics and Human Biology》），並為首任編輯（現在仍是兩名聯席編輯之一）；這份每年三期的刊物，對「人體經濟學」有興趣者必讀。應該稍作說明的是，「人體經濟學」之創，是因為人體與經濟有關，比如這派經濟學家指出從人體構成（結構）（body composition）可判斷薪津高下，他們根據美國《國民健康及營養查問報告》（《National Health and Nutrition Examination Survey》）及《全國青年縱觀報告》（《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的數據，得出人體結構中脂肪（body fat, BF）多少與無脂肪（Fat - Free Mass, FFM）對收入有直接影響。非常明顯，「有脂者」入息趨下游（decreased wages）「無脂」者上升。這種傾向對「全人類」（即不分男女老幼種族膚色）一視同仁，絕對平等。他們棄大家常用的「身體質量指數」（B M I）不用，因其沒有在「有脂」與「無脂」間劃清界線。

證了體高在勞力市場「具有競爭優勢」理論的正確性。這即是說，「長人」在勞工市場較有利（賺較多的錢；這種「學理」，筆者早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長人自小信心強、身高酬厚有跡尋〉詳為評介，本文收台北遠景社《五年浩劫》）；人體經濟學家指出，身體較高的人「出人頭地」，從小便受注意、關愛，在運動場上更備受注目且多有建樹，養成高度自信的個性，有利在勞工市場上的發展。統計同時顯示「矮仔」果然「多賊（犯法）」（他們未研究的是，「多賊」是否與「多計」有關）。換句話說，在十九世紀的美國，犯罪的人「矮」多於「高」；這種趨勢持續至今未變。

何以「矮仔多賊」，此非歧視矮人的胡言亂語，而是基於「長人優勢」令「高佬（較易）發達」，矮人只好另謀賺錢門路，而「犯罪」是「捷徑」之一。統計數據指出，身體較高的人，由於通常可獲較矮人為佳的薪津，等於做非法勾當賺錢的誘因下降，亦可說提高做非法營生的機會成本，因此長人少做犯法的事，比較之下，矮賊在比例上便較高賊多！人體經濟學指身長比平均體高高二吋的長人，收入比平均體高者多百分之二，據說（因筆者未見原文）曾任小布殊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現為哈佛教授的孟球（G. Mankiew），數年前提出要徵收「長人稅」的建議，因為他認為六呎長人的年薪比五呎五吋者平均多五千五百二十五美元，是「高度歧視」，因此要課以重稅。此說的真假姑且勿論，惟有此傳聞，可見「長人優勢」在「職場」上確有其事。

《矮仔多賊》指出，身體狀況與收入成正比，自古亦然。在買賣奴隸的時代，高且大者的「身價」肯定較昂，以「高大威」的肺功能（pulmonary function）較強及肺容量（lung capacity）較大，因此可以擔任粗重工作，在未有機械機器的年代，粗壯如牛、幹活有勁，等於生產力較高，當然可賣得好價；不但如此，「長人」還因自小養成的高度自信，工作起來較有效較受重用，因此較快樂，這種情緒可能會感染同工，進而提高工地工場的生產力……。一句話，「矮仔」相形見绌，便輕易走上長人少為的犯罪之途。

• 六月三日談美國中情局一文，把Forensic Economics譯為「司法經濟學」，這數天來陸續有讀者來信討論，其中以黃贊亮君最有建設性。黃君來函指他對此譯法不以為然，「蓋『司法』有經一定程序裁定枉直對錯之意，具官方色彩」。而筆者陳述的內容，「似無此等特質」，因此與「司法扯不上邊」。

黃君提議譯為「鑑隱經濟學」。他寫道，鑑，鏡照也，非直視，以他物反觀而得見；此學是從爬梳資料數據以得事情之來顯，而資料多非直接證據（如最高領導之指令）；此學實以間接途徑試圖重塑被掩之象以示世，其象真邪幻邪仍可爭。隱，不欲示人也；個人、機構、集團及政府不宜宣於口、示於世之行為。這即是說，F. E. 是查找一些與公眾利害有關而未公諸於世的內情。黃君又說另一更傳神之譯法應是「照妖經濟學」，不過，他以為「此詞感